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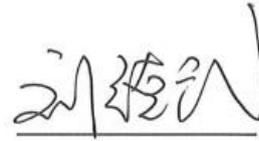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志刚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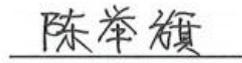

刘德武


陶润仙


简用文

全体监事签名：


厉李


陈举旗


刘文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志刚


刘德武


陶润仙


尹勤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2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有关声明.....	- 14 -
七、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智水咨询	指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合伙协议	指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	833786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其他电子专 用设备制造（C3569）
主营业务	为泛半导体（太阳能光伏、半导体、平板显 示等）高科技产业提供水处理系统、水处理 系统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印染 碱减量白泥回收利用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2,000,000
发行价格（元）	7.00
募集资金（元）	14,000,000
募集现金（元）	1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

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000,000	14,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4,000,00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智水咨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

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642960892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642960892 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该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机构。由于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权限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无合同签署权，故协议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9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92人，预计不超过200人，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钱志刚	22,421,690	37.3695%	17,452,268
2	王军	13,658,103	22.7635%	11,075,478
3	刘德武	5,112,411	8.5207%	5,034,309
4	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0,000	4.6167%	0
5	上海初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7,100	3.7952%	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32,527	3.2209%	0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58,270	2.5971%	0
8	付泽英	1,270,750	2.1179%	0
9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1.7833%	0
10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49	1.6669%	0
合计		53,071,000	88.4517%	33,562,05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钱志刚	22,421,690	36.1640%	17,452,268
2	王军	13,658,103	22.0292%	11,075,478
3	刘德武	5,112,411	8.2458%	5,034,309
4	赣州战新投精选壹号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0,000	4.4677%	0
5	上海初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277,100	3.6727%	0
6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3.2258%	2,000,000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32,527	3.1170%	0
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58,270	2.5133%	0
9	付泽英	1,270,750	2.0496%	0
10	深圳博中私募股权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广 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000	1.7258%	0
合计		54,070,851	87.2111%	35,562,055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192,204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66.4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智水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钱志刚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占比11.50%），对上述持股平台可实施控制。因此，公司三个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43,192,204股，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69.66%。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30,149	12.72%	7,630,149	12.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25%	150,000	0.2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8,207,796	30.34%	18,207,796	29.37%
	合计	25,987,945	43.31%	25,987,945	41.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62,055	55.94%	33,562,055	54.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75%	450,000	0.7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2,000,000	3.23%
	合计	34,012,055	56.69%	36,012,055	58.08%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2,000,000	100.00%

注1：上述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持股情况的影响进行填写，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注2：表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为避免重复统计，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示的持股情况不包含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和刘德武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

注4：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智水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37人，合伙企业分别设立1名普通合伙人和36名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钱志刚为智水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36名有限合伙人由其余5名董监高和31名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构成。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持股平台且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又包含公司董监高，上表中将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2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9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钱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421,69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37.3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658,103 股，刘德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112,411 股。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192,2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 68.65%，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和实际控制人的稳定，2015 年 3 月，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股东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192,2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66.4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智水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0 股，钱志刚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占比 11.50%），对上述持股平台可实施控制。因此，公司三个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 43,192,204 股，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69.66%。

本次发行后，钱志刚直接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421,69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 36.16%（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钱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2,421,690	37.3695%	22,421,690	36.1640%
2	王军	副董事长	13,658,103	22.7635%	13,658,103	22.0292%
3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5,112,411	8.5207%	5,112,411	8.2458%
4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0.6667%	400,000	0.6452%
5	简用文	董事	200,000	0.3333%	200,000	0.3226%
合计			41,792,204	69.6537%	41,792,204	67.4068%

本次发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64	0.6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3.11	3.23
资产负债率	62.95%	61.86%	60.1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

2023年12月7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9），更新或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2023年12月2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对《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8），更新或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钱志刚



王 军



刘德武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七）《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317号）；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